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潘建清之一致行动人於志华女士、潘娟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,234,083 股、19,056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3%、1.91%。於志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 5,700,000 股后，累计质押数量（含本次）为 0 股；潘娟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 4,650,000 股后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（含本次）为 8,6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45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46,338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2%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合计 152,702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61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2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於志华女士、潘娟美女士通知，获悉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於志华女士解除质押情况

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於志华女士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 5,70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於志华
本次解质股份	5,7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8.79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7%
解质时间	2021年11月15日
持股数量	5,700,000
持股比例	0.7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於志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再用于后续质押。

2、潘娟美女士解除质押情况

2021年11月15日，潘娟美女士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4,650,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潘娟美
本次解质股份	4,65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4.4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7%
解质时间	2021年11月15日
持股数量	19,056,000
持股比例	1.9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8,65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5.3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87%

潘娟美女士本次解质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再次质押，目前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，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52,702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潘建清	57,306,180	5.75	37,200,000	37,200,000	64.91	3.73	0	0	0	0
杜海利	13,260,000	1.33	0	0	0	0	0	0	0	0
潘建忠	19,920,000	2.00	6,100,000	6,100,000	30.52	0.61	0	0	0	0
於志华	7,234,083	0.73	5,700,000	0	0	0	0	0	0	0
潘娟美	19,056,000	1.91	13,300,000	8,650,000	45.39	0.87	0	0	0	0
天通高新	129,561,810	13.00	100,752,000	100,752,000	77.76	10.11	0	0	0	0
合计	246,338,073	24.72	149,752,000	152,702,000	61.99	15.32	0	0	0	0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